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38.00 万元。

二、《关于收购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 22.5%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冯建召、陈哲明、蒋林娜、赵平、徐建刚、钟荣虎、何威、施漪、张静合计持有的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 22.5%股权，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收购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 22.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张梁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张梁铨先生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梁铨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审阅张梁铨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张梁铨先生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仁德、赵树高、陈勇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